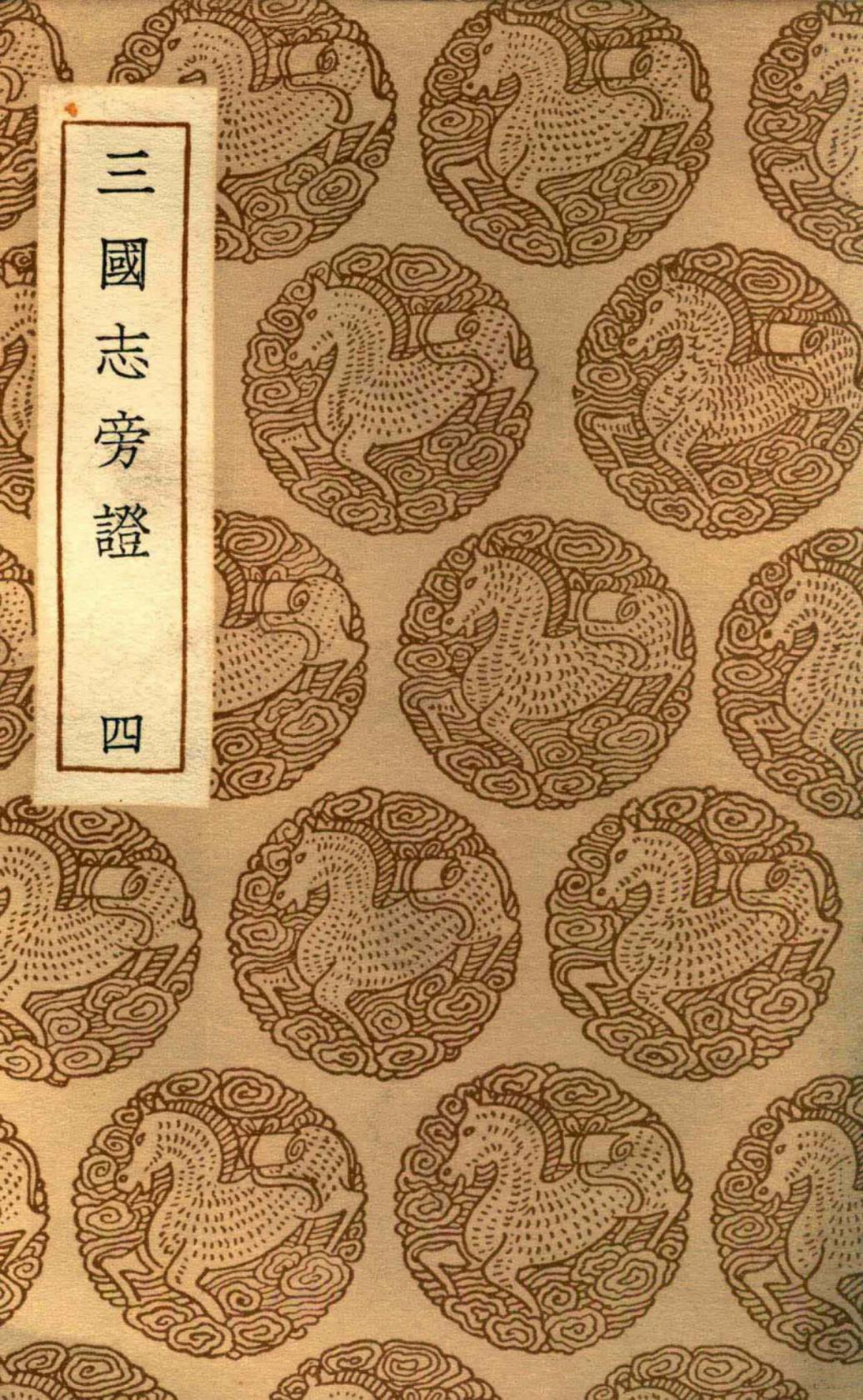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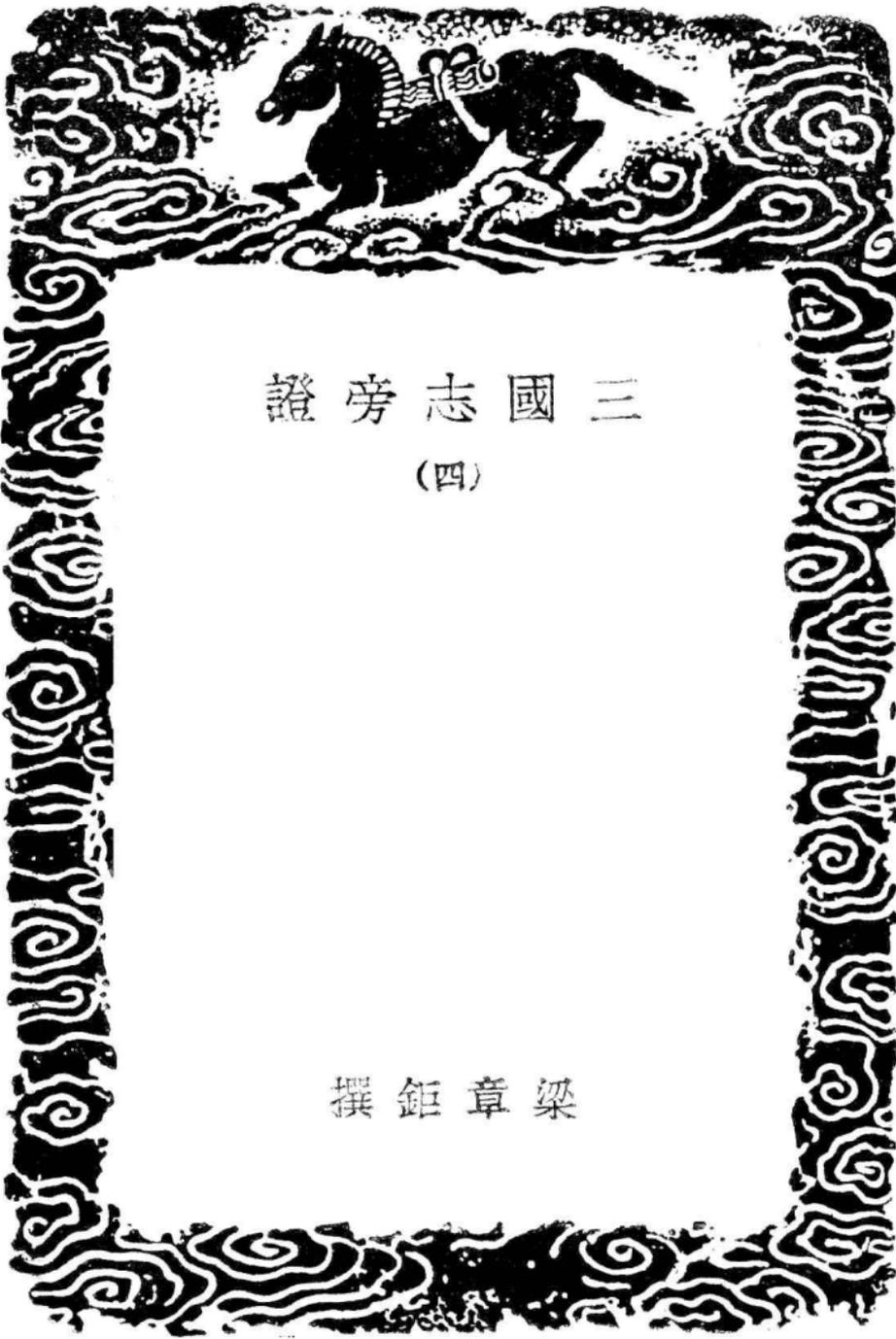


三國志旁證
四





三國志旁證

(四)

梁章鉅撰

三國志旁證卷十八

傳鄧艾字士載。義陽棘陽人也。

集古錄云。艾碑作艾。當讀若刈。一統志云。棘陽故城在南陽府新野縣東北。古曰黃棘。懷王二十五年。與秦昭王盟于黃棘。卽其地也。按史記楚

注從典農司馬求入御。又皆當遠至爲佐相。

晉書石苞傳亦載此事。求入御。作求入爲御。當遠至爲佐相。作並當至卿相。文義似較明。宜開何渠。可以引水澆溉。大積軍糧。又通運漕之道。

太平寰宇記卷十云。溉灌城。在陳州商水縣東北二十里。隋圖經云。鄧艾所築。西華縣西二十里有柳城。故老傳云。女媧氏之都。本名媧城。鄧艾營稻陂。時柳舒爲陂長。後人因名爲柳城。又卷二十四云。陂在蔡州西平縣界。並鄧艾所置。磚城在潁州沈邱縣東北四十五里。司馬宣王使鄧艾于此置屯。種稻以備東南。築城園倉廩。

陳蔡之間。上下田良。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。并水東下。令淮北屯二萬人。淮南三萬人。十二分休。常有四千人。且田且守。

明監本四千誤作四萬。李龍官曰。淮北二萬。淮南三萬。共五萬人。以十二分休計之。止應四千有奇。不得云四萬也。今殿本已改正。

可積三十萬斛于淮上。

晉書食貨志淮上作淮北。

宣王善之事皆施行。

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三引事皆施行作皆如艾計。下有遂北臨淮水。自鍾離而南橫石以西。盡泚水四百餘里。五里置一營。營六十人。且田且守。兼修廣淮陽百尺二渠。上引河流。下通淮潁。大理諸陂。于潁南潁北穿渠三百餘里。溉田二萬頃。淮南淮北皆相連接。自壽春到京師。農官兵田。雞犬之聲。阡陌相屬。凡九十七字。下接每東南有事云云。按冊府元龜所引略同。惟脫五里置一營。營六十人二句。此文實見晉書食貨志杜氏通典引之。一在漕運門。一在屯田門。嚴長明曰。此九十餘字爲承祚本書文。不知何緣佚去也。

阻兵仗勢足以建命。又輒移屯附亭。又出劍閣西百里。去成都三百餘里。又乃叱忠。纂出將斬之。

殿本考證云。建疑作違。附亭元本作陽亭。西百里。太平御覽作四百里。宋本無出字。北宋本出作等。

以艾爲太尉。增邑二萬戶。

潘眉曰。魏朝爵土無封二萬戶者。宗室諸王。惟任城王彰。陳思王植。曾封萬戶。正始中。曹爽封武安侯。邑萬二千戶。羣臣惟張魯以客禮封閬中侯。邑萬戶。滿寵封昌邑侯。前後增邑至九千六百戶。艾同時鍾會破蜀。進封侯。增邑亦不過萬戶。艾獨增邑二萬戶。若非傳寫之誤。則特典也。

並作舟船。豫順流之事。

殿本考證云。豫下元本多備字。

注 瓊聞之不候駕而謝。

殿本考證云。候。宋本作俟。

艾。憮然不樂。

憮一本誤作撫。今殿本已改正。

臣以爲艾身首分離。捐棄草土。宜收尸喪。還其田宅。

太平寰宇記卷八十七云。遂州小溪縣。鄧艾死葬此。郡有祠存。

埋一魂而天下歸其義。

何焯曰。埋。宜作理。上云莫肯理之是也。

詔曰。艾有功勳。受罪不逃刑。而子孫爲民隸。朕常愍之。

殿本考證云。民。北宋本作萌。

注 咸寧中。積射將軍樊震爲西戎牙門。

宋書百官志。有積射將軍。而不言建置之由。漢志無之。則是魏晉間置矣。

艾州里時輩。南陽州泰亦好立功。注世語曰。宣王爲泰會。使尙書鍾繇調泰。君釋褐登宰府三十六日。擁

麾蓋。守兵馬郡。乞兒乘小車。一何駛乎。泰曰。誠有此君名公之子。少有文采。故守吏職。獼猴騎土牛。又何遲也。

陳浩曰。鍾繇已卒於太和四年。疑調泰者。當是鍾毓。又按何焯曰。檢毓傳。正元中乃爲尙書。齊王初。方官黃門侍郎。世語當是稱其後來所歷之職。若當泰典郡時。毓已先踐八座。恐不得屈滯相嘲笑。世語所記。疑其不實。

鍾會傳 太傅繇小子也。

按注黃初六年。會始生時。繇已老矣。小子當作少子。夫人張氏。字良蒲。茲氏人。又孫氏由是得罪出。

沈欽韓曰。水經注。魏黃初二年。分太原復置西河郡。晉徙封陳王斌于西河。故茲氏縣有西河。繆王司馬子政廟碑。顧祖禹曰。汾州汾陽縣。漢茲氏縣。魏置西河郡于此。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七引王景興與鍾元常書。諫其室人大歸事云。朗白。近聞室人孫氏歸。或曰大歸也。共經憂樂。既久矣。曷爲一旦離析。以至于歸而不返乎。不得面談。裁書敍心。趙一清曰。會母庶也。孫夫人也。繇寵庶出嫡。而更納賈氏。乃以二母忿爭之故。斥孫氏爲貴妾。何其誕邪。繇素有名德。而于倫理悖繆如此。傳所謂深山大澤。實生龍蛇。果由會覆族。哀哉。

注 松思竭不能改。心存之。

殿本考證云。元本存作苦。

又 松。字叔茂。陳留人。遷中書郎。遂至太守。

侯康曰。竇泉述書賦注云。叔茂終魏中書令大司農。按松事。又見齊王芳紀嘉平五年注。

注 中書令劉放。

明監本劉放作劉表。誤。今殿本已改正。

未蒙皇化。此三祖所以顧懷遺恨也。

文選。鍾士季檄蜀文。皇作王。恨作志。

今鎮西奉辭銜命。攝統戒重。又以快一朝之政。又興兵朔野。又此皆諸賢所親見也。又蜀相杜見禽于秦。

又皆諸賢所備聞也。

文選。重作車。政作志。朔作新。無也字。賢作君。按文選。杜作莊。實當作壯。史記秦本紀。有蜀相壯。壯一作

狀。

就永安之福。又大兵一發。

文選。福作計。發作放。

欲從漢德陽入江由。

潘眉曰。陽下當有亭字。鄧艾傳云。經漢德陽亭趨涪。一統志云。江油故城。有曰蜀漢江油戍。在今江

油縣東。

參軍爰彭。

錢大昭曰。爰彭疑卽爰劭之子倩。倩字君幼。見荀綽冀州記。

以次棊殺坑中。

殿本考證云。通鑑作以次掙殺內坑中。多內字。

烈軍兵與烈兒雷鼓出門。

錢大昭曰。烈兒名淵。字世元。胡遵之孫也。晉書稱其字避唐高祖諱。此不知何以稱爲烈兒。

就如卿所慮。當何所能一辦邪。

殿本考證云。通鑑作何憂其不能一辦耶。

注 吾下離對枯骨。

一本吾作殿是也。晉書本作殿下。

會嘗論易無互體。才性同異。

世說文學篇云。鍾會撰四本論始畢。甚欲使嵇公一見。置懷中既定。畏其難。懷不敢出于戶外。遙擲。便

回急走。注引魏志曰。會論才性同異。傳于世。四本者。言才性同。才性異。才性合。才性離也。尙書傳。嘏論

同。中書令李豐論異。侍郎鍾會論合。屯騎校尉王廣論離。隋書經籍志。周易盡神論一卷。梁有周易

無互體三卷。道德經注二卷。芻蕘論五卷。並鍾會撰。又集九卷。梁十卷。錄一卷。

初。會弱冠。與山陽王弼並知名。弼好論儒道。辭才逸辨。注易及老子。

世說文學篇云。何晏爲吏部尙書。有位望。時談客盈坐。王弼未弱冠往見之。晏聞弼名。因條向者勝理

語。弼曰。此理僕以爲極。可復得難不。弼便作難。一坐人便以爲屈。于是弼自爲客主數番。皆一坐所不

及。又云。何平叔註老子始成。詣王輔嗣。見王注精奇。乃神伏曰。若斯人。可與論天人之際矣。因所注爲

道德二論。隋書經籍志。王弼注周易六十四卦六卷。易略例一卷。論語釋疑三卷。老子道德注經二卷。又集五卷。錄一卷。

注時年二十四。無子。絕嗣。

趙一清曰。晉張堪列子序。稱嗣女壻趙季子。然則弼雖乏嗣。亦有女矣。

又魏氏春秋曰。文帝既誅粲二子。以業嗣粲。

潘眉曰。王粲傳云。後絕。注亦不言業爲粲嗣。此據博物記及魏氏春秋二條。當引入王粲傳。

評曰。王淩風節格尙。至此蓋古人所謂目論者也。

何焯曰。諸人惟鍾會可加以逆名。鄧艾有功無罪。至于三賢。乃心王室。事連不就。而典午之勢益重。諸人之終。卽國之終也。故次于此焉。又曰。史家頗審輕重。鍾會在蜀。亦矯太后詔。不得斷之曰叛也。

華佗傳時人以爲年且百歲。而貌有壯容。

殿本考證云。冊府元龜。以爲下有仙人二字。

言當引某許。

沈欽韓曰。某許。猶言某處。世說文學篇云。孫安國往殷中軍許。又康僧淵忽往殷深源許。又支道林。殷

深源。俱在相王許。

昨使醫曹吏劉租。

殿本考證云。北宋本。租作祖。按太平御覽卷七百二十二。亦引作劉祖。

蒜齋大酢。又似逢我公車邊病是也。又有一郡守病。

後漢書方術傳作蒜齋甚酸。似逢我公九字作客車邊有物。必是逢我翁也。病上有篤字。

君病深。常破腹取。

太平御覽卷七百二十二引作君病至深。

佗恃能厭食事。猶不上道。

殿本考證云。事字疑衍。按後漢書無食字。

注 景宗說中平曰。

顧炎武曰。古人日月之日。皆作日。似日字。惟以上日爲別耳。此日字。乃日字也。卽中平年之義。

又 琅邪劉勳爲河內太守。至以膏散著瘡中。七日愈。

獨異志云。魏國有女子極美麗。逾時不嫁。以右膝上常患一瘡。膿水不絕。遇華佗過。其父問之。佗曰。使

人乘馬。牽一栗色犬。走三十里。歸而截犬右足挂之。俄頃一赤蛇從瘡而出。入犬足中。其病遂愈。又

太平御覽卷七百四十三引志怪云。有人得瘦病。腹晝夜切痛。臨終救其子曰。吾氣絕後。可剖視之。其

子不忍違。割之。得一銅酒鎗。容數合。後華佗聞其病而解之。便出巾箱中藥。以投鎗。鎗卽成酒。

注 行妖慝以惑民。

殿本考證云。妖慝。毛本作妖隱。

又 吾本師姓韓。字世雄。又欲其食少而弩行也。

殿本考證云。後漢書注。雄作稚。弩作怒。

杜夔傳以知音爲雅樂郎。

何焯曰。杜公良當與王仲宣同傳。不宜與方技伍也。

今將軍號不爲天子合樂。

何焯曰。不字衍。

善鍾律。聰思過人。絲竹八音。靡所不能。

殿本考證云。聰思。册府元龜作聰慧。潘眉曰。荀勗以杜夔所制律呂。檢校太樂總章。鼓吹八音。與律

乖錯。始知後漢至魏。尺度漸長于古。四分有奇。夔依爲律呂。故致失韻。按此論本世說術解篇。引晉

後略及干寶晉紀。

鄧靜尹齊。

潘眉曰。晉宋樂志。並作尹商。此作齊字誤。

其聲鈞清濁。多不如法。

潘眉曰。鈞當作均。按均卽古韻字。故今殿本卽作韻。

然知夔爲精而玉之妄也。

潘眉曰。宋律志。然下有後字。當從之。

文帝常令夔與左願等。于賓客之中吹笙鼓琴。夔有難色。由是帝意不悅。

陳景雲曰。左願當作左驥。見繁欽與魏文帝牋。文選李善呂向注引夔傳。並與牋合。善又云。驥與顛同音。由善注觀之。夔傳此字本作驥。當是後來傳錄者易爲顛。而作願者。又顛之轉訛也。

自左延年等。雖妙于音。咸善鄭聲。其好古存正。莫及夔。

侯康曰。晉書樂志上。杜夔傳。舊雅樂四曲。一曰鹿鳴。二曰騶虞。三曰伐檀。四曰文王。皆古聲辭。及太和中。左延年改夔騶虞。伐檀。文王三曲。更自作聲節。其名雖存。而聲實異。唯因夔鹿鳴全不改易。每正旦大會。太尉奉璧。羣后行禮。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。後又改三篇之行禮詩。第一曰於赫篇。詠武帝聲節。與古鹿鳴同。第二曰巍巍篇。詠文帝用延年所改騶虞聲。第三曰洋洋篇。詠明帝用延年所改文王聲。第四曰復用鹿鳴。鹿鳴之聲重用。而除古伐檀。

注 況幽深之才。無名之樸乎。

殿本考證云。樸。宋本作璞。張照曰。無名之樸。語本老子。宋本作璞。非。

朱建平傳。朱建平。沛國人也。善相術。

潘眉曰。三國列傳雙名者。惟建平一人。然建平傳不書字。當以字行耳。王肇和曰。荀彧傳。戲志才。司馬朗傳。趙威孫。裴潛傳注。王惠陽。鄭文信。劉廙傳。劉望之。董卓傳注。楊整修。劉先主傳。劉德然。張世平之類。皆字也。又劉先主傳。劉元起。後但書起。董卓傳注。胡文才傳。但稱才。管輅傳。王宏直後。單稱直。疑皆有衍文。他若諸葛亮傳之石廣元。孟公威。則名輅。名建矣。秦宓傳之任定祖。則名安矣。翁歸。倉舒。則小字也。陶丘一。周生烈。則複姓也。嚴白虎。劉雄鳴。則賊號也。惟管輅傳注引別傳有劉季龍。吳妃嬪傳。

注引吳書王夫人父名盧九是雙名然非正史不足據

管輅傳 平原人也。

此是平原郡之平原縣。漢中興後作國。建安中國除。魏黃初三年復作國。七年除爲郡。

注 便開淵布筆辭義斐然。

殿本考證云。開淵册府元龜作開胸。元本作開紙。

又 互相攻劫。

殿本考證云。攻劫册府元龜作攻詰。

郭恩兄弟三人皆得蹙疾。使輅筮其所由。

殿本考證云。太平御覽引蹙疾下有不知何故四字。按注引輅別傳有此四字。

昔饑荒之世。當有利其數升米者。

殿本考證云。太平御覽引數升作數斗。

注 未嘗不推機慷慨。

機一本作机。與几同。

兒生便走。非能自走。直宋無忌之妖將其入竈也。

何焯曰。急就篇注。古有仙人宋無忌。此云妖。未詳。宋無忌見封禪書。索隱引白澤圖云。火之精曰宋無忌。蓋其人火仙也。以入竈。故指爲火之妖。

烏與鷺鬪直老鈴下耳。

何焯曰。太平御覽引此語下。更有公府閣有繩鈴以傳呼。鈴下有吏者也。當亦是裴注。

始聞君言如何可得。又輅鄉里乃太原。

何焯曰。可字。李安溪先生以意改將。乃太原三字未詳。或疑是人姓名而其字誤耳。

注君備州里達人。

殿本考證云。元本君備作君侯。

其日乙卯。則長子之候也。又申未爲虎。虎爲大人。則父之候也。

錢大昕曰。于卦位卯屬東方震。震爲長男。又按虞仲翔說。坤爲虎。坤位西南。在未申之間。于天文參爲

白虎位。亦在申。

翹翼舒張。又舉坐驚喜。注輅別傳曰。諸葛原字景春。

殿本考證云。太平御覽翹翼作分翅。驚喜作驚歎。原作樂。

又諸人多聞其善卜。

明監本諸人作知人。誤。今殿本已改正。

又何尙書神明精微。言皆巧妙。巧妙之至。殆破秋毫。君當慎之。自言不解易九事。必當以相問。

按南齊書張緒傳。及南史何晏傳。並以爲七事。誤也。梁書伏曼容傳。及世說文學篇。皆作九事。與此同。

殆非小心翼翼。多福之仁。

殿本考證云。太平御覽仁作人。

注 因請輅爲卦。輅旣稱引鑒戒。晏謝之曰。知幾其神乎。古人以爲難。交疏而吐誠。今人以爲難。君今一面盡二難之道。可謂明德惟馨。詩不云乎。中心藏之。何日忘之。

世說規箴篇注引名士傳云。是時曹爽輔政。識者慮有危機。晏有重名。與魏姻戚。內雖懷憂。而無復退也。著五言詩以見志。鴻鵠比翼游。羣飛戲太清。常畏大網羅。憂禍一旦并。豈若集五湖。從流唼浮萍。永寧曠中懷。何爲忱惕驚。蓋因輅言懼而賦詩。

毓大愕然曰。君可畏也。死以付天。不以付君。

殿本考證云。太平御覽作君可畏人也。命以付天。

內方外員。五色成文。含寶守信。出則有章。

錢大昕曰。文與章非韻。疑成文二字當爲文成。

注 輅于此爲論八卦之道。及爻象之精。

明監本爲論八卦下。又重八卦二字。衍文也。今殿本已刊正。

烏丸傳。烏丸鮮卑。稍更彊盛。亦因漢末之亂。中國多故。不遑外討。故得擅南漢之地。又由是邊陲差安。漢南

少事。

陳浩曰。漢南疑當作漠南。蓋就彼言之。漠以南也。兩漢南字並誤。

注 悉禿頭以爲輕便。

何焯曰。禿一本作髡。說文髡字注云。大人曰髡。小人曰髻。

又父兄死。妻後母執嫂。又俗識鳥獸孕乳時以四節。

殿本考證云。後漢書執嫂作報嫂。以下有別字。

又能刺韋作文繡。織縷。又烏丸大人郝且等。又漁陽烏丸大人欽志賁。

殿本考證云。後漢書。氍毹作氍毹。無縷字。且作旦。欽作歆。

遼西烏丸大人丘力居。衆五千餘落。上谷烏丸大人難樓。衆九千餘落。各稱王。而遼東屬國烏丸大人蘇僕延。衆千餘落。自稱峭王。右北平烏丸大人烏延。衆八百餘落。自稱汗魯王。又丘力居死。子樓班年小。從子蹋頓。有武略。代立。總攝三王部衆。又紹矯制。賜蹋頓。難峭王。汗魯王。印綬。皆以爲單于。

李龍官曰。據上文則難下當有樓字。照注則難字宜衍。按前列丘力居。難樓。峭王。汗魯王。爲四大人。丘力居死。蹋頓代立。故當爲賜蹋頓。難樓。峭王。汗魯王也。後漢書作賜蹋頓。難樓。蘇僕延。烏桓。烏延等。皆以單于印綬。峭王卽蘇僕延也。汗魯王卽烏延也。難樓爲上谷烏丸大人。與遼西之蹋頓。右北平烏延。並相雄長。

後樓班大峭王率其部衆。奉樓班爲單于。

殿本考證云。元本作後難樓及峭王率其部衆。按樓班大。謂樓班年旣長也。

後袁尙敗奔蹋頓。馮其勢。復圖冀州。

馮其勢。元儉作借兵欲三字。後漢書作尙欲憑其兵力。復圖中國。

以柔爲校尉。猶持漢使節。治廣寧如舊。

潘眉曰。上谷郡有寧縣。又有廣寧縣。漢置烏桓校尉于上谷。寧城則寧縣。而非廣寧縣也。下鮮卑傳注亦云。止烏丸校尉所治。寧下。後漢書亦作寧城下。然則此廣字疑衍文。

尙與蹋頓將衆逆戰于凡城。

水經濡水注云。盧龍東越青徑。至凡城二百里許。自凡城東北出。趨平閑故城。可百八十里。向黃龍則五百里。

太祖登高望虜陣。柳軍未進。觀其小動。

殿本考證云。柳疑作抑。

鮮卑傳

鮮卑注。別保鮮卑山。因號焉。其地東接遼水。西當西城。常以季春大會。作樂水上。

殿本考證云。元本西城作西域。後二句。後漢書作以季春月大會于饒樂水上。章懷注云。水在今營州北。然則此注有脫誤也。晉書慕容廆載記云。其先有熊氏之苗裔。世居北夷。邑于紫濛之野。號曰東胡。其後與匈奴竝盛。控弦之士二十餘萬。風俗官號。與匈奴略同。秦漢之際。爲匈奴所敗。分保鮮卑山。因以爲號。曾祖莫護跋。魏初。率其諸部入居遼西。從宣帝伐公孫氏有功。拜率義王。始建國于棘城之北。遂以慕容爲氏。祖木延。左賢王。父陟歸。以全柳城之功。遂拜鮮卑單于。遷邑于遼東北方。又未有名通于漢。而由自與烏丸相接。又築南北兩部質宮。受邑落質者二十部。殿本考證云。由字疑衍。質宮。元本作質館。按後漢書。宮本作館。二十部作百二十部。